厦门理工学院人事处文件

厦理工职改〔2021〕13号

厦门理工学院关于蔡思捷等6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及岗位聘用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、认定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厦理工人〔2019〕21号），经所在单位考核通过，认定蔡思捷等6位同志取得讲师资格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号	所在单位	姓名	资格	取得时间
1	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	蔡思捷	讲师	2021年11月30日
2	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	查慧婷	讲师	2021年11月30日
3	光电与通信工程学院	黄俊奇	讲师	2021年11月30日
4	经济与管理学院	傅一铮	讲师	2021年11月30日
5	经济与管理学院	龚书雯	讲师	2021年11月30日
6	经济与管理学院	彭静	讲师	2021年11月30日

根据《厦门理工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》（厦理工党委〔2020〕35号），经所在单位研究通过，聘任蔡思捷、查慧婷、黄俊奇、傅一铮、龚书雯、彭静等6位等同志为讲师（专业技术十级）。

上述6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自2021年11月起，至2022年12月31日。如聘期内与我校解除劳动合同，则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1月20日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　2021年11月20日印发